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0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柏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6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4月9日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前案判決附於偵查卷為證，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明被告前案之情節、罪名均與本件相同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予以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1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
02 執行完畢後，竟於短期內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堪
03 認其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
04 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
05 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
06 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8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9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10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5毫克之狀態下，仍執
11 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
12 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
14 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
16 分，不重複評價），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林瑞標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3 分之0.05以上。

04 附件：

0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556號

07 被 告 陳柏源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柏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2 交簡字第36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
13 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4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4 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24日0時許，在高雄市楠梓
15 區大學路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6 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
1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時許，騎乘車牌
18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40分許，行
19 經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與後昌路599巷口時，因行駛禁行機
20 車道而為員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21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源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5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6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7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陳柏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30 駕車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01 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應符合累犯之
02 要件；參以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之情節、罪名均與
03 本件相同，有判決書1份在卷足憑；再參以被告本件犯罪時
04 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僅約3年，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
05 規定5年期間的短期，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
06 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仍一再犯案，顯係欠
07 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暨反社會
08 性重大，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9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是
10 被告本案所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曾 財 和